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鼎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项目编号为JSZC-320921-YCDY-D2025-0004的（响水县2025年美丽乡村改善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响水县2025年美丽乡村改善项目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响水县益禾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0183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响水县益禾农业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6月1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